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380.88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690.36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结合2024年公司亏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69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380.88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企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药业。医药制药业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性行业。2018年以来，医保控费、集采改革改变了国内创新药、仿制药的价格体系，制药行业面临结构变化，推动制药企业从销售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医药制造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周期长，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经过长期复杂的研发和严格的审批。一般创新药在上市之前需经过化合物筛选、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安全性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10年时间，产品上市的成功率低于10%。仿制药在上市前需要经过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引进技术等方面，保证公司技术保持先进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7,883.23万元、-1,086.87万元和-35,69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是28.15%，流动比率是229.03%，速动比率是203.08%，权益乘数是1.39，偿债能力较好。

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出现亏损的情形，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成长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和收益情况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2024年9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5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

过去一年里，公司始终秉承“求索鼎新”的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创新药为主、仿制药为辅”、“专注感冒领域，兼顾心脑血管疾病等其他慢病领域”的发展战略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度，公司完成主要工作如下：①营销管理方面：一是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全力推进力纬、双赛普利等主要产品的营销工作，主要产品覆盖除西藏、海南、港澳台地区之外的全部省市，并将力纬产品销往东盟国家；二是产品销售结构逐步优化，部分产品销量提升；三是应收账款回笼加快，已配备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积极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加快库存消化，促进款项回笼。②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公司完成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公司成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③生产管理方面：一是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在总产量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能源耗用均有所下降；二是优化生产工艺，改造生产设备，完成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工作，完成生产设备零部件国产化替换、自动化改造工作，降低了使用能耗；三是强化质量管理，抓好安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偏差次数较去年大幅减少，全年接受省市药监部门外部抽检15次，全部检验合格，顺利通过。

2025年度，公司将聚焦做强主业，拟从以下方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①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销售政策，在加快新客户、海外新市场拓展以及新产品验证进程的同时，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②产品结构方面，加大对高毛利率产品的推广力度，逐步淘汰或优化升级市场前景不佳的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毛利率。尽快将新获批和新过评的产品推出市场，降低核心产品占比过大的风险。选取适合院外销售的产品，利用各省丰富的客户资源，提升销量。③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车间以及生产设备的迭代、改进中，从而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和次品率，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④成本管理方面，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标准，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库存水平。实施原材料集中采购，提升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过程中的物流、仓储等成本。⑤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竞争局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自身资本运作能力，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双轮驱动战略，适时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营销中心与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将从以下方面推进相关工作，降低应收账款风险：①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再评估，及时调整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避免因客户的付款能力问题导致款项的回收延期。②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应收账款监控系统，实时跟踪每笔应收账款的账龄、余额、收款进度等信息，生成账龄分析表和逾期账款报告，以便管理层及时掌握应收账款的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催收政策。对于逾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客户，将派专人负责跟进，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④建立催收考核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款催办催收力度和事前部署，加大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直接挂钩，以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二、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1,533.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81%，占比较上一年增加30.87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2名（其中博士研究生2人，硕士研究生1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48%。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3项，全部是发明专利；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4项。

目前，公司多个项目研发进度达到关键节点。布洛芬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经典的解热镇痛口服药，适用于1-12岁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可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适用于缓解2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也可用于缓解6个月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皮肤症状，能够减轻瘙痒和减少风团数量；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产品是一款广谱抗菌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属于第三代口服头孢类抗菌素；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正在积极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拟用于糖尿病肾病治疗的1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项目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进展顺利，该产品通过减少炎症、氧化应激以及降低纤维化细胞因子表达来延缓肾脏纤维化，改善肾功能，在糖尿病肾病治疗领域将是一个重大突破。此外，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也正有序推进，公司在感冒、抗病毒、心脑血管、解热镇痛等领域的产品布局正不断丰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将集中力量推进部分重点项目的研发进度：1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完成全部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开展人体代谢物质平衡研究，API开展新工艺验证；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撰写注册申报资料，提交NDA申请；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完成稳定性研究，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其他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过程也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在现有吸入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和软袋输液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基础上，建设口服混悬剂研发技术平台，初步构建特色剂型研发创新体系。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2024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15项制度进行修订。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了“ESG专项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专门培训，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制度管理协同运行，重点强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流程溯源合规，同时强化对生产、销售、采购等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推进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反商业贿赂、商业秘密、受试者个人隐私保护；不断提高风险治理水平、提升决策能力，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公司董监高对年度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董监高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思维，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确保管理层能够学习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推动公司董监高树立合规意识、尽职履责，赋能“关键少数”角色引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3月26日，公司制订并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般进行年度分红，亦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了股份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统筹好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及股东回报，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到实处。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守信披合规底线，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可读性”的基本原则，不断优化内外部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机制。公司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5年度，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维护投资者关系。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明确信息披露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统筹规划和质量把控；形成信息披露层级把关负责机制，通过多人交叉审核的信披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工作准确高效；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从使用者的角度理顺定期报告的逻辑架构，减少冗余信息，强化关键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内幕信息登记，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登记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强化公司重大事件监测，事前及时掌握相关进展，事中整合外部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判断，事后跟进执行情况，保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报送。公司将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及会计核算水平，提高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对信息披露严谨性认识；建立业绩预告数据复核机制，提高财务数据准确度。同时，充分发挥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对财务报告等重要信息进行审计和鉴证核查，提高信息的可信度。

（二）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科学的市值观，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重视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热线、回复投资者邮件、上证e互动问题等。公司拟在2025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就报告期内相关信息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投资者接待并将相关内容公开披露，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胡新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新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胡新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新保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新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世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张世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世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世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世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张世喜先生简历

张世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世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张世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2,49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372.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
		小计	28,369.68
2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6.5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97.28
		存货跌价损失	931.37
		商誉减值损失	1,084.50
		小计	4,129.72
合计			32,499.40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8,369.6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2024年度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198.3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4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931.3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合计32,499.4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32,499.4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624,818.43	111,835,236.68	136,374,970.14	-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8,308.26	3,766,508.55	18,386,651.64	-1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8,432.62	3,292,851.63	17,912,994.72	-1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8,104.85	36,863,557.07	36,863,557.07	16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37	0.067	-14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37	0.067	-1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29	1.40	减少2.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882,149.56	16,512,853.64	16,512,853.64	5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5	14.77	12.11	增加49.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212,138,325.93	1,222,438,490.23	1,222,438,490.2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563,813.61	936,592,121.87	936,592,121.87	-0.86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3年12月底销售的部分产品在2023年确认收入的条件不充分，应调减2023年收入2,453.97万元，调增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2,453.97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555.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77.96	
合计	260,124.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0.21	主要系报告期抗流感病毒产品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同时公司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和产品毛利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和产品毛利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49.14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5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帕拉米韦雾化吸入溶液的临床试验进展顺利，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400,000	28.57	0	0	无	0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120,000	15.7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3,846	1.08	0	0	无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551,112	0.93	0	0	无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2,390,000	0.87	0	0	无	0
崔怀建	境内自然人	1,503,551	0.55	0	0	无	0
李新志	境内自然人	1,442,000	0.53	0	0	无	0
广州霆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2,162	0.50	0	0	无	0
钟家才	境内自然人	1,313,815	0.48	0	0	无	0
周惠国	境内自然人	880,000	0.3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000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846			人民币普通股	2,973,846		
陈保华	2,551,112			人民币普通股	2,551,112		
朱军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		
崔怀建	1,503,551			人民币普通股	1,503,551		
李新志	1,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000		
广州霆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2,162			人民币普通股	1,382,162		
钟家才	1,313,815			人民币普通股	1,313,815		
周惠国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51,112股，实际合计持有2,551,112股。 2.公司股东崔怀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3,551股，实际合计持有1,503,551股。						

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5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365,903.94	490,270,27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650.00	721,754.40
应收账款	112,622,583.88	195,597,570.19
应收款项融资	7,291,255.42	3,581,332.00
预付款项	15,638,474.98	9,690,46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4,999.34	1,088,38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25,122.03	61,166,785.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45,732.30	16,233,089.43
流动资产合计	758,890,721.89